（上接B065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会上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531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法人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材料及采购服务，关联董事江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906,4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90,640.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7.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工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贴现、信用证贴现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的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秦音、龙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修订的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的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人员费用等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构建与战略相匹配的组织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科学管理水平和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优化举措，旨在更有效地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适应新产品业务拓展与长远发展布局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该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需求，因此，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同时并对现有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8,399,976.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G1B0440号）审验。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25年12月5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低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40.00	14,889.59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	5,650.39
合计		20,840.00	20,539.98

注：本公告数据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需要，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每月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均需通过指定银行托收方式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在实际账户操作中存在困难。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人员费用等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募投项目所涉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人员所在部门及项目工时投入情况按月编制明细表，财务部根据明细表，将相关的费用支出计算在募投项目的人员薪酬费用。上述款项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二）财务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提交等额置换申请，在经置换审批程序完成后，每季度将前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相关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财务部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中，根据实际置换情况进行逐笔登记，记录包括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金额等信息，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相关核查。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的操作处理，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531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法人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材料及采购服务。关联董事江虎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模块、转换芯片等	340	25.44	1.66	319.87	39.75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	191	100	0	0	100%	/
合计			531	/	1.66	319.87	/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8	319.87	/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152	0	实际开发进程与计划有出入
合计		610	319.87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811.6821万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9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75号2栋1单元25层2501-250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75号2栋1单元25层2501-250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李明、孙伟、李智、黄敏等
	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智明达持有该关联人18.4529%的股权；智明达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智高合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关联人1.3874%的股权；公司联席董事长江虎担任该关联人董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2,731.42
	净资产（万元）	13,921.98
	营业收入（万元）	8,050.44
	净利润（万元）	-484.07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采购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2、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经2023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已与关联方签署总金额为470.00万元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的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持续生产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将持续存在。公司承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 2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授信基本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工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贴现、信用证贴现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的具体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3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8,399,976.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XYZH/2025BJAG1B044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共计0.5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6,346.89万元，其中用于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696.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650.39万元。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14,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193.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8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00.0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539.9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6,346.89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14,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其他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50
其他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3.59

注：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差异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1332895	193.49	使用中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1332728	0.1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69,455.00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50,000.00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4,889.59	666.95	666.95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2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4,000.00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